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5 日海秘字第 0990005555 號令發布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海秘字第 1000008097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20000532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2000288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應用性、實用性之目標，提升兼任教師素質，強化產學合作關係，控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之質與量，特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聘兼任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滿一學期，第二學期起繼續任教時，始得辦理學位送審。

第三條 兼任教師以國內、國外學位或著作送審講師以上資格，應符合成績優良之規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應符合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落於後百分之五。

第四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滿六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滿六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滿六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前項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師證書之起資日期為準。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至少應於本校任教滿六年以上；且需於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辦理審查期間因故離職者，其升等案應停止審查。

第五條 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八十。

一、教學、服務成績之採計，以申請升等前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計算之。

(一)四點五分以上者 90 分。

(二)四分以上、未達四點五分者 80 分。

(三)三點五分以上、未達四分者 70 分。

二、升等總成績（以升等論文校外審查成績加教學服務成績計算）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第六條 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

二、以博士學位送審者，應依規定先完成學位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之校外實質審查，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

第七條 兼任教師辦理資格審查之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兼任教師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自次學期改聘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評量落於後百分之五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